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大路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本人将2021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会议次数	现场/视讯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陈大路	5	3	2	0	均为赞成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备注
陈大路	2	2	——

2021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

备。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1年度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计划于2021年间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就相关事宜和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探讨，我们认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可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依据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等因素，其主要目的在于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6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938,601.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审[2021]2683号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5,176,203.9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12,523,525.95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0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2,035,046.35元。

2、2020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本364,498,900股（不含已回购的库存股4,00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2,899,780元，剩余利润99,135,266.35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组织严谨适

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控平衡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6、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劳严格依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能力薪资制度管理办法》执行，制度的制定兼具激励与约束机制，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2020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合理。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详细阅读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

通，并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地审议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关于《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报股东大会审批。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对提名甘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9,526.53万元，其中9,526.53万元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4,591.8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考察询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尽了解有关情况，在董事会上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本人累积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了解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关注公司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

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结合新的经济形势不断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与培训，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ddchen_98@hotmail.com

独立董事：陈大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